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8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相关道路进行命名的通知……………3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物流行业集中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4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分工的通知……………5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 台资企业走访季”活动的通知……………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71

ZCDR—2013—0010012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3〕1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1日

周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

费标准全市统一设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二) 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应当对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社区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 政府补贴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财政按照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 65 元的标准给予 40% 的补助，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9 元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2. 缴费补贴。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缴费 100 元的补贴 30 元，缴费 300 元的补贴 40 元，缴费 500 元的补贴 50 元，缴费 600 元的补贴 60 元，缴费 800 元的补贴 70 元，缴费 1000 元的补贴 80 元，缴费 1500 元的补贴 100 元，缴费 2000 元的补贴 110 元，缴费 2500 元的补贴 120 元，缴费 3000 元的补贴 130 元，缴费 4000 元的补贴 140 元，缴费 5000 元的补贴 150 元。

3. 对重度残疾人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每年为其代缴 200 元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个人账户

区人社局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政府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我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5 元。区政府根据市政府的规定适时调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对缴费超过 15 年的居民，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加发 3%。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农村独女户夫妻符合领取条件的，给予计划生育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对农村其他独生子女家庭和合法生育双女家庭的补助标准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复退军人按服役年限每服役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基础养老金加发 3%。提高和加发部分资金由区政府承担。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

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00 元。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暂由区政府管理。

（二）基金监督。区人社局要切实履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村、社区每年在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八、相关制度衔接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待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十、各单位工作重点

实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分工、互相衔接、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

（一）区人社局

- 1.全面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
- 2.负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做好政策实施中的宣传、解释和协调工作。
- 3.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和筹备相关会议。
- 4.制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 5.制作业务档案的表单证，协调银行制作银行卡（存折），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 6.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库的建立和调整，编制数据库管理软件。
- 7.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财政承担资金的核算工作，与协作银行衔接做好养老金发放事宜。
- 8.负责做好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社会保障业务工作。

（二）区财政局

- 1.建立区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区级承担资金的筹集安排，按时足额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拨付资金。
- 3.开展财政系统内实施相关政策的业务培训。

（三）区人武部

负责参保人员中复退军人的认定工作。

（四）区残联

负责重度残疾人和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助人员子女的伤残认定工作。

（五）区人口计生局

负责农村独女、双女、其他独生子女家庭夫妻及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统计、确认工作，按月提供居民计生名单。

（六）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民政局

负责配合区人社局做好相关人员调查、统计工作，按月提供死亡人员名单。

（七）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审计局

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八）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建立实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班子和经办机构，村、社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发[2012]82号）文件规定予以安排。

2.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培训、宣传、解释，确保政策稳

“问计基层、征求意见”活动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和群众)

您好!感谢您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工作。本调查问卷采取无记名方式,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1. 您的政治面貌是: _____

A.中共党员 B.民主党派 C.共青团员 D.群众

2. 您的单位是: _____

A. 国有企业 B. 金融机构 C.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D. 机关事业单位 E. 其他

一、机关工作方面

3. 您对我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总体评价是: _____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太满意 D.不满意

4. 您认为我单位工作开展中最迫切的是: _____

A.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B.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
C.加强创新 D.改进机关作风

5. 您最不满意我单位的哪些做法: _____ (可多选)

A. 会议多 B. 发文多
C. 组织评比、检查活动多,办实事少
D. 向下布置任务多,解决实际困难少
E. 布置工作重形式,不求实效
F. 不实事求是,动辄用政策制度推诿不办事

6. 您认为我单位在形式主义方面应主要解决: _____ (可多选)

A.政绩观不正确,只重眼前、不顾长远
B.拍脑袋决策
C.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搞形象工程
D.弄虚作假、虚报浮夸

E.工作飘浮、落实不力、不讲实效

F.文件多，评比检查考核过多过滥

7. 您认为我单位在官僚主义方面应主要解决：_____（可多选）

A.群众意识淡薄、漠视群众疾苦

B.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

C.调研走马观花，身在群众之中、却不了解群众

D.换一任领导、变一套思路，“新官”不理旧事

E.独断专行，搞一言堂、家长制，听不进不同意见

F.强迫命令、方法简单、作风粗暴

G.跑官要官、拉票贿选

H.不能一碗水端平，办事不公、诚信缺失

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8. 您对我单位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总体评价是：_____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太满意

D.不满意

9. 您认为我单位在享乐主义方面应主要解决：_____（可多选）

A.贪图安逸、不思进取

B.因循守旧、创新意识不强

C.不负责任、不敢担当，遇见矛盾、问题绕着走

D.自由散漫、纪律松懈、玩风盛行

E.搞特殊化，追名逐利、攀比待遇

F.以权谋私、消极腐败

10. 您认为我单位在奢靡之风方面应主要解决：_____（可多选）

A.热衷于迎来送往，超标准接待

B.违规配车、违规占用办公用房、违规占用住房

C.挥霍公款、“三公”经费开支过大

D.私设“小金库”，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公款，中饱私囊

E.讲究排场、铺张浪费、大吃大喝

F.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G.道德败坏、腐化堕落

11. 您认为我单位是否存在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_____,如果有,主要是: _____ (可多选)

- A.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B.吃拿卡要
C.群众诉求渠道不畅 D.办事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

12. 您认为我单位党员干部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哪些: _____ (可多选)

- A. 信仰缺失 B. 精神懈怠 C. 心浮气躁
D. 急功近利 E. 形式主义 F. 政绩工程
G. 形象工程 H. 虚假浮夸 I. 落实不力
J. 脱离群众 K. 官僚主义 L. 不负责任
M. 好人主义 N. 不坚持原则 O. 贪图享受
P. 奢侈浪费 Q. 纪律松弛 R. 为政不廉

13. 您认为我单位党员干部队伍应在哪些方面提高群众工作能力_____

(可多选)

- A. 结合实际组织群众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B. 及时有效地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所求
C. 富有成效地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D. 恰当应对、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E. 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三、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方面

14. 您认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应实现哪些目标: _____ (可多选)

- A.树立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 B.解决“四风”突出问题
C.为群众排忧解难 D.提高群众工作能力
E.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F.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
G.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H.推动中心工作完成

15. 您认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应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_____ (可多选)

A.领导带头 B.解决突出问题 C.为群众办实事

D.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E.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F.严格督促把关 G.正面典型引路 H.曝光反面典型

16. 您认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应防止：_____（可多选）

A.集中教育与日常工作“两张皮” B.搞形式主义、走过场

C.不能解决党员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D.学习教育流于形式

E.批评和自我批评流于形式 F.整改落实流于形式

G.活动出现偏差，影响团结稳定 H.群众参与不够

17. 您希望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应在哪些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行重点整改：_____（可多选）

A. 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B. 改进调查研究

C. 改进文风、会风、接待方式 D.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E. 改进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

F. 领导干部工作诚信，求真务实

G. 领导干部为政清廉 H. 整治干部跑官要官、拉票贿选

I. 领导干部严格管理家属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

18. 您认为当前群众在诉求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哪些：_____（可多选）

A. 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少 B. 群众反映的问题得不到应有重视 C. 党员领导干部主动听取群众诉求不够

D. 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听取群众意见不够

19. 您认为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哪些方面应重点突出解决：_____（可多选）

A. 认真履行职责，立足岗位服务 B. 走进基层群众，主动上门服务

C. 转变机关职能，优化公共服务 D. 深化政务公开，推进阳光服务

E. 加强实践锻炼，提高群众工作能力

20. 您认为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需从以下哪些方面入手_____（可多选）

- A.强化宗旨意识，增进群众感情，为民谋求利益
- B.提高团结教育引导群众能力
- C.提升依靠群众民主决策能力
- D.善于预防、化解矛盾
- E.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21. 您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ZCDR—2013—001001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3〕14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周村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周村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双 500 强”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11 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全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加快培育、壮大和发展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发展企业，带动全区经济加快转调创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是从全区广大企业中筛选出来的典型和示范企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规模成长快、经济效益优、体制机制新、发展后劲足等明显特点。

第三条 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区创新发展联席办）负责组织实施。区创新发展联席办由区经信局牵头，区科技、财政、发改、环保等部门组成。

第四条 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实行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动态评估等制度。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周村区辖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流转税和所得税留成部分属地方财政收入的现有独立核算企业；

（二）发展优势明显。企业近 3 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下同）主营业务收入或利税年均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40%或企业产品具有高科技含量、高成长性；

（三）创新能力较强。企业近 3 年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每年不低于 3%，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重不低于 10%；

（四）企业的项目和产品开发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技术政策。

第六条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认定的优选条件：

（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

（二）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等；

（三）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上一年度有发明专利申请；

(四) 有高层次的创新管理团队。包括拥有院士工作站或国家“千人计划”、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五) 承担过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过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

(六) 主持或参与制定过行业、国家、国际技术标准；

(七) 品牌建设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商标）；

(八) 有系统的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创新计划），并有项目做支撑。

第七条 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以下几类项目的企业，不受基本条件和优选条件的限制：

(一) 高层次人才携带核心技术、重大项目来周创业的；

(二) 处于中试阶段后期或产业化初期，属于市场急需或具有较强创新发展潜力的项目；

(三) 所实施项目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所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我市重点推进的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中所列项目。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认定申请。申报企业填写《周村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九条 合规性评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要求汇总后报区创新发展联席办，区创新发展联席办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条 认定。经评审的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由区创新发展联席办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正式发文后予以认定。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周村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资格自区政府文件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企业应在期满前 1 个月内提出考核申请，不提出考核申请或经考核不合格的，其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资格到期失效。

第十二条 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考核时，重点考核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程序进行评审认定。企业须提交 1 年来开展研究与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建立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每年一考核，每年一调整，企业在有效期内由区政府统一进行表彰奖励。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及各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能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发生重大变更（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 30 日内向区创新发展联席办报告。企业更名的，由区创新发展联席办确认后重新公布；变更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取消其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资格；需要重新认定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予纳入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范围，已经纳入的取消其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存在偷逃税款行为的；
- （三）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的；
-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 （五）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六条 参与区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认定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区政府每年对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进行统一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评先树优、推荐提名参选各级劳动模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十九条 设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进行税收和项目奖励。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缴纳地方税收增幅高于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增幅的，由区财政给予超出部分 30% 的补助，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每户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从创新发展 50 强企业所实施项目中筛选 20 个左右的项目作为创新发展重点项目，享受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周发〔2013〕7 号）相关政策，并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每户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列入市创新发展 500 强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区里的补助资金；列入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13〕8 号）文件，享受纳税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创新发展税收奖励；列入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周发〔2013〕7 号）文件，享受项目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创新发展项目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创新发展联席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3〕1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3〕25号），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快全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使养老服务业成为带动就业增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社会养老体系建设要按照“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为平台”的基本框架，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城乡统筹”的基本原则，以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政策驱动为导向，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激发社会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末，全区社会养老总床位数达到2000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2张。其中，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不低于80%，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数占总床位数30%以上。建成一处全区综合性的社会福利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100%城市社区、50%以上农村社区，农村幸福院建设覆盖30%以上村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实现全区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将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纳入城乡社区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设施改建。积极培育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类

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养老信息服务资源，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服务。

(二) 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要按照“规模发展、注重质量”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将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区建设总体规划，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企业厂房、农村集体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房产，兴建开办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按照“医养结合”原则，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服务。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

(三) 创新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模式。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社会福利中心等公办养老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要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小城镇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

四、扶持政策

(一) 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对兴办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2013-2015年，采取“星级评定、按级奖补”的办法，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对建筑面积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所规定一、二、三类建筑面积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除省级按照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市级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外，区级也将予以适当补助；对达不到标准、面积在 200 平方米-750 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除市级按照 5-10 万元予以补助外，区级按照实际面积予以适当补助；对农村敬老院建设，区级按照“以奖代补”的政策给予补助。

(二) 机构养老扶持政策。2013-2015 年，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达到规定数量床位、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在享受省、市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区级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 1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已运营、具备一定规模、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在省、市按实际入住人数和床位占有率连续 3 年给予运营补助（即自理老人 660 元/年、半自理老人 1100 元/年、不能自理老

人 1420 元/年)的同时, 区级也将给予相应补助。

(三) 建设用地扶持政策。按照国家住建部、发改委《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核定用地, 2013-2015 年, 每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适当向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倾斜。对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 经民政部门和国土部门审核确认后, 按照《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划拨用地。对其他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 按照项目具体建设用途和有关政策规定供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服务设施; 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区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 在符合城区规划的前提下, 要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 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区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 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严禁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名义, 进行各种房地产开发建设。

(四) 税费减免扶持政策。2013-2015 年, 对养老院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其自用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养老服务机构占用耕地的, 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区级以上政府及部门, 给予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 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 减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 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 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 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 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 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 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 金融及保险扶持政策。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 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行业。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贷贴息等资金, 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支持, 优先安排贷款资金, 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鼓励和引导慈善捐赠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用于开展养老救助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以商业化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通过区级统保、行业互保等方式, 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 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 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统筹规划, 科学推进。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

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完善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养老服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扶持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加强队伍建设。区教体、人社、卫生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成立区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培训初级养老护理员，对经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证书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达到全员持证上岗。要制定专门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医疗护理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国家有关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监察、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审计、物价、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年检、星级评定、价格管理和不合格养老机构退出机制。认真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卫生、疾病预防、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建立养老服务公示、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规范有序运营；要加强养老服务扶持资金的审计和监察工作，严禁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本意见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周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王 超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连喜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宋海清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孙立红 区住建局工会主任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韩 玮 区房管局工会主任
吴振峰 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房圣修 区残联副理事长
蔡正鸿 区侨办副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伊 君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苏桂玉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伏开念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 军 周村供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李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13〕1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和调整。经审核确认，我区保留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167项（附件1），保留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6项（附件2），共计183项；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41项（附件3）、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2项（附件4），共计53项；保留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8项（附件5）。

为保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的规定，对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今后依法增加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须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本通知未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

- 附件：1.保留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67项）
2.保留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16项）
3.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1项）
4.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12项）
5.保留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8项）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1

保留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6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	①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②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③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外资）	《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7、15、22、23条
3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资）	《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7、15、22、23条	区经信局
4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审批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16条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11、15条	
6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1条	
7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336项	
8	学校设立及变更许 可	①民办学校设立及名称、类别、层 次变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55条
		②幼儿园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11、12条
		③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 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条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设立审批	①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 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86项
		②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88项
		③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28条
10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39条	
11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5、26、27条	
1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16条	区科技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22 条	区公安分局
14	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5、36、37 项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4、12 条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1、26 条	
1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2 条	
18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 7 条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 11 条	
20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33 条	
21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证明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17 条	
22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第 8 条	
23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①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16、19、20、21 条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16、19、20 条	
24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 38 条	区财政局
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32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26	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3、61 条	
27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35 条	
29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作价出资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37 条	
30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6 条	
31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	
32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 18 条	
33	采矿权审核审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 12 条	
34	农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	
35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致土地使用权转移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41 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	区住建局
37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3条	
38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8条	
3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	
40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0条	
4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09项	
42	移动照明设施许可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35条	
43	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32条	
4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03项	
45	利用、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审核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17条	
46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04项	
47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9条	
48	燃气经营许可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7条	
4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9条	
50	建筑企业资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3条	
51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	《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第14条	
52	环卫设施拆迁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2条	
5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01项	
5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02项	
55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31条	
56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4条	
5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	区交通运输局
58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8、28、29、30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59	运输经营许可	①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10、24 条，将“道路运输证”并入此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
		②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39、40 条	
		④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37、40 条	
		⑤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2 项	
60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2 条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公路分局
61	公路及附属设施	①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27 条	
	损坏占用许可	②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4 条	
6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8、50 条，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并入此事项	周村交警大队
63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	
64	机动车、非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13 条	
65	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	
66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2 条	
67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 8 条	
68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43 条	
69	在限制、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56 条	
70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站点通行证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41 条	
7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8 条	
7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①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26 条	
		②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76 条	
		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26 条	区林业局
73	植物产地、调运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 7、8、11 条；省政府 230 号 第 15 项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7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17 条	区林业局	
75	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经营许可	①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②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③木材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7 条
76	占用林地许可	①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18 条
		②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
		③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2 条
77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21 条		区水务局
78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7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0 项		
8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4 条		
8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2 项		
8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16 条		
83	水产养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11 条		
84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23 条		
85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9 条		
86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	①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	国发〔2012〕52 号 合并第 2、3 项	
		②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	国发〔2012〕52 号 合并第 2、3 项	
87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第 30 条		
8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河道管理条例》第 15 条		
8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61 项		
90	设立无专项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5 条；《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91	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不包括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7条；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8项	区商务局	
9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核	国发〔2010〕21号第27项		
93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及清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48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9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95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32条		
96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7条		
97	营业性演出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4条		
98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95项		
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10条		
100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第35条；市政府令第90号第15项		
101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322条		
102	文物 保 护 许 可	①文物保护范围内拆除、迁移地上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0条
		②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8条
		③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1条	
		④实施原址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0条	
		⑤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5条	
		⑥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0条	
		⑦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12条	
		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65项	
		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7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03	饮用水供水单位生产或供应卫生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04 项	区卫生局	
1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4、8 条		
105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		
106	放射源诊疗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8 条		
107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9、11、19、20 条		
10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 32、33 条		
109	医师执业及变更注册及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13、17、18 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10 条		
110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人工终止手术审批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 9 条		区人口计生局
1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 29 条		
112	二孩生育证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26 条		
1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 21 条		
114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7 条	区环保分局	
115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		
1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0 条
117	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7 条
		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22 条	
		③危险废物延期储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8 条	
118	跨部门统计调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12 条	区统计局	
11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19 条	区安监局	
120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①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 4、7、15、27 条
		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③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2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①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5、16条；市政府令第90号第93项	区安监局
		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③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1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5条	
12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	
124	建设规划许可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7、38条	周村规划分局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	
		③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42条	
		④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44条	
		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1条	
125	消防安全许可	①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2、13条	周村消防大队
		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5条	
126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9条	区粮食局
127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4条	区房管局
128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审批		《物业管理条例》第24条	
12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18条	区农机局
13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1条	
13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2条	
13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	区畜牧兽医局
133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1条	
13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15条	
135	兽医执业注册及乡村兽医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54、57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6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36	生鲜乳收购、准运许可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 20、25 条	区畜牧兽医局	
1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42 条		
138	省内异地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 21 条		
139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 22 条；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21 项		
140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6 条	区人防办
		②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4 条	
		③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设施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1 条	
		④结合民用建筑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6 条	
		⑤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5 条	
141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8 条		
14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 20 条	区园林局	
143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 21、24 条		
144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第 26 条		
145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低于规定比例审批	《淄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 16 条		
14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7 项		
147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 25 条		
148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城市绿化条例》16 条		
149	风景名胜区管理许可	①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 37 条
		②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 28 条	
		③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特定活动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 29 条	
15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事务条例》第 15 条	区民宗局	
15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第 13 条		
152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第 16 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53	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审核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 11、25 条，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并入此项	区民宗局
154	食品经营许可	①餐饮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②食品流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	
155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周村工商分局
156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 6、7 条	
157	户外广告许可	①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 3 条	区城管执法局
		②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1 条	
		③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11、12 条	
		④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7 条	
158	占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30、31 条	区城管执法局
159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4 条	
160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令 412 号第 235 项	区国税局
16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17、18 条	区国税局 周村地税分局
162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78 项	周村地税分局
16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 16 条	区烟草专卖局
16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	区气象局
16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 33 条	
166	食盐零售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 22 条	区盐务局
167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 31 条	

附件 2

保留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1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①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下同）第7项	区发改局
2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49项	区财政局
3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54项	
4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58项	
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61项	
6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75项	区人社局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80项	
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81项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8条	周村规划分局
10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86项	区房管局

11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170 项	区民宗局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127 项	区国税局
13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209 项	区保密局
14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国发〔2012〕52 号第 117 项	区残联
15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或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129 项	周村地税分局
16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 146 项	

附件 3

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或理由	原实施机关
1	教师资格认定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区教体局
2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3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4	科技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核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3 项取消	区科技局
5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核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3 项取消	
6	设立冠以“专利”名称单位许可	设立依据《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废止，事项取消	
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暂停实施	区林业局
8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国发〔2012〕52 号第 84 项取消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9	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令第 264 号第 28 项取消	
10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省政府令第 264 号第 25 项取消	
11	排污费减（免、缓）缴许可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25 项转监管属于行政收费管理事项	区环保分局
12	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许可	转日常监管	
1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转日常监管	

14	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	转日常监管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区安监局
1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36 项取消	周村规划分局
17	勘察成果、工程放线及竣工测量成果审验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35 项取消	
18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售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51 项暂停实施	区档案局
19	公布国有档案审批	暂停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或理由	原实施机关
2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国发〔2012〕52 号第 54 项取消	区卫生局
21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国发〔2012〕52 号第 58 项取消	
22	财政补助、补贴事项审批	暂停实施	区财政局
23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设立，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部委规章无权设置行政许可事项	
24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国发〔2013〕19 号第 36 项取消	区水务局
25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26	取水许可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27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许可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2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2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30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31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暂停实施	
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34	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许可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16 项取消	
35	公共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立许可	暂停实施	

36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市政府令第 90 号第 47 项取消	
37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审核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11 条转日常监管仅需备案	区房管局
38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暂停实施	区园林局
39	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核	暂停实施	
40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发〔2010〕21 号第 25 项取消	
41	公路桥梁跨越河道控制区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许可	暂停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公路分局

取消、暂停实施或改变管理方式 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1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或理由	原实施机关
1	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算审批	国发〔2012〕52 号第 20 项取消	区财政局
2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发〔2012〕52 号第 44 项取消	区农业局
3	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市政府令 90 号第 17 项取消	区水务局
4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市政府令 90 号第 18 项取消	
5	村庄建设规划审查	市政府令 90 号第 39 项取消	周村规划分局
6	已编制分区规划的详细规划审批	市政府令 90 号第 37 项取消	
7	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审批	市政府令 90 号第 38 项取消	
8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市政府令 90 号第 37、38 项取消	
9	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市政府令 90 号第 34 项转日常监管	区旅游局
10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市政府令 90 号第 53 项转日常监管	区档案局
11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市政府令 90 号第 54 项转日常监管	
12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2013 年 8 月 1 日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该事项取消 (财税〔2013〕37 号)	周村地税分局

保留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二胎生育证审核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26 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	
3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1 条	
4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	
5	承包期内承包地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7 条	
6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 8 条	镇政府
7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1 条	
8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相关道路进行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3〕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相关道路进行命名。

1.原北环路和兴鲁大道路段，统一命名为“新华大道”。该路段为东西干道，西起西外环路，东至周村张店交界处，全长约9.5公里，路宽28米。

2.原姜萌路路段，统一命名为“兴鲁大道”。该路段为南北干道，北起北郊镇小赵村，南至庆淄路，全长约13公里，路宽14-26米。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2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日

周村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为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国家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周村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的作用，综合运用科技、行政、法律等手段，着力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服务、应对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及信息发布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知识水平，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趋利避害。在气象灾害防御中，必须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坚持防御为主，防抗结合。气象灾害防御以预防为主，防抗结合，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综合防御。

3.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战略布局要求，分清轻重缓急，逐步完善灾害防御体系。

4.坚持依法防灾，科学应对。气象灾害防御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利用先进技术对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测，尊重科学，合理制定灾害防御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气象灾害防御布局

（一）城区。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暴雨、大雾、局部内涝、高温、道路积冰、积雪等造成的灾害明显增多，城区热岛效应和其它气象因素导致人居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防御城区气象灾害，必须大力开展城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为科学编制城区规划以及制定相关基础设施防御标准提供依据，提高城区生命线工程抗灾能力，加强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增强早期预警、提前防范能力。

（二）农村。农村是气象灾害防御的薄弱区域。防御农村气象灾害，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能力建设，扩大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保障气象灾害信息能够到村入户；加强农村防灾科普宣传和农民防灾避灾技能培训，建设农村防灾科普

宣传与技术培训基地；增加气象科技贡献率，保障粮食等农产品稳产高产；开展新农村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修订完善农村建筑物和农业生产设施防灾标准；科学规划农业生产布局和新农村建设布局，加固、改造现有农业农村防灾基础设施和民宅等建筑物。

（三）河流流域。我区境内有孝妇河、范阳河、泇沟河、米沟河等多条主要河流，集雨面积较大。由于极端强降水和干旱发生概率均呈增大趋势，流域洪涝灾害重现期缩短，流域大面积干旱也时有发生，严重威胁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主要河流流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要把防御暴雨和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流域性洪涝以及大面积干旱、严重的季节性干旱放在首位，实现工程性与非工程性防御措施有机结合，构筑完善的流域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建立跨部门流域洪涝干旱联防工作机制，合理布置流域气象、水文监测网，确保及时获取流域面雨量信息，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流域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开展流域降水过程预报；建立洪涝、干旱灾害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编制和更新流域洪涝、干旱风险区划，调整流域防洪标准，提高抗御洪水能力。

（四）重要交通干线与输变电线沿线。交通运输和电力工业是区域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行业。低温、冰冻、暴雪、大雾等对公路和输变电线沿线的影响尤为显著，易造成道路结冰、交通瘫痪、电力供应中断等严重后果。交通干线与输变电线沿线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是建立交通气象观测、电力气象观测等专业专项气象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发展专业专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和预警服务，实现部门间、行业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以及灾害协同防御；开展公路和输变电线沿线精细化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的设计标准；建立公路和输变电线沿线工程设计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合理规划布局，科学防灾避灾。

（五）主要林区。近年来，我区林业生产发展迅速，做好主要林业生产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尤为重要。对主要林业生产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要统筹规划林区气象观测体系，加强林区干旱、高森林火险监测能力；建立精细化的干旱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测业务，开展相应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

三、主要任务

根据我区气象灾害特点和防御重点，统筹制定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一）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 提高气象灾害综合探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完善区域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充实观测项目，加密观测站点，提高地面和高空自动化观测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天气雷达资料，实现对气象灾害的全天候、综合立体性连续监测，并在现有基础上确保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均建有一处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

2. 完善气象灾害信息网络体系。统筹发挥公共信息网络和专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加快推进气象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建设和完善

各相关部门间气象灾害信息实时快速交换网络和共享平台，实现全区气象灾害信息的高度共享。

3.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监测预警以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测，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预报精细度、预警时效性和准确率。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业务系统，建设各类专业气象服务平台，全面提高各部门、各行业专业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4.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实完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不断提高发布频次，实现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种渠道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给公众，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的群众。加强覆盖城乡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扩大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

（二）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1.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区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各类气象灾害风险分布情况。建立以镇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收集网络，设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分灾种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完善气象灾害风险信息上报系统和制度，加强对气象灾害风险信息的综合分析、处理和应用。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普查，编制承灾体脆弱性区划。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查找气象灾害防御的隐患和薄弱环节，为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奠定基础。

2. 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建立重大工程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及相关标准，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确保在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立项中充分考虑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影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评估，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三）提高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1. 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依据气象灾害特点及其风险区划，针对各类气象灾害组织编制防御方案，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综合评估气象灾害防御效益，及时分析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新问题，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2.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气象科普知识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中，加强对全民特别是农民、中小学生等群体防灾减灾知识和防灾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避险防灾能力。

（四）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各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气象灾害的等级划分、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规程、紧急避难场所和转移路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

措施等事项，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2. 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紧密、协同、联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跨部门共享和协作联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提高对干旱、冰雹、大雾、污染物扩散、环境污染等灾害的应急作业水平。加强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气象减灾志愿者队伍。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气象灾害防御中的作用。

3. 提高基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对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进行评估，促进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规范化和社会化。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围绕“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居民减灾意识”，切实增强基层居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技能。建立镇级气象灾害信息服务站，发展村级气象服务信息员，确保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向责任区内群众传递，按照防御方案和应急预案防御气象灾害。面向镇村开展气象灾害集中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气象灾害防御工程

（一）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开展农村气象及相关灾害普查，建立综合观测系统，全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至少建设一个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发展农村精细化气象预报预测系统，提高农村易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农村和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快速、高效的信息传输系统。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显示系统，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步伐，利用各种技术手段解决预警信息发布到农村的瓶颈问题。

（二）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应用现有天气雷达资料、气象卫星广播系统以及闪电定位系统和区域气象观测站资料，建设集指挥、作业、信息收集等为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指挥系统，填补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作业指挥、信息收集分发系统的空白。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对全区所有作业点进行改造升级，争取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三）高影响领域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评估工程。建设水利设施、公路、通信设施、优势农产品主产区、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集中区等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综合监测、灾害预警和评估系统。

（四）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全区雷电监测网，实现雷电实时监测信息共享。加强雷电预报预警业务平台的应用开发，充分利用雷电监测资料，对雷电灾害进行分析鉴定。推进农村及中小学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分期分批在雷暴频繁区、雷电事故重灾区开展防雷工程建设，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气象防灾科普教育工程。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制作气象减灾公益广告，开发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产品，编制系列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挂图、音像制品和防灾减灾宣传案例教材，建立完善气象科普馆和气象科普展室。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

络、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活动，走进中小学和农村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统筹推进、分步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重大项目建设。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灾害性天气信息通报与协调机制，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二）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法制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机制，规范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提高依法防灾减灾的水平。开展有关气象防灾减灾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促进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开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健全气象灾害综合防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确保上下联动，通力合作。要及时解决防灾减灾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部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企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合理配置各种防灾减灾资源，强化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资源共享，联合组织实施相关重大工程、科研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四）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科技创新力度。要切实加强气象灾害成灾规律、成灾条件、发生机理、预报预测、风险评估、防御对策和各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科学研究。加快科技成果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应用，大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深入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经济社会发展及能源、水资源、粮食生产、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新突破。

（五）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要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专业人才培养，优化队伍结构，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和评价机制，多渠道发展气象灾害防御人才队伍。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专家队伍建设，为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提供决策咨询。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开展不同层次的减灾专业教育，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防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实武警部队、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和各部门（行业）抢险队伍，形成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骨干力量。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加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及防灾减灾工程等重大项目投入。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加大气象灾害防御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气象防灾减灾资金。

（七）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要大力推动气象科普创新，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解释和说明工作，增强公众抗御气象灾害的信心。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13—2020 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物流行业集中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物流行业集中整顿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4日

周村区物流行业集中整顿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改善物流行业环境，提高物流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物流行业开展集中整顿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3〕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为重点，按照“整合、规范、提升、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解决物流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区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及内容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集中整顿工作，使全区物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经营环境明显改善，市场监管能力明显增强，行业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可靠、诚实信用、服务优质的物流市场体系。

（二）工作内容

1. 整顿范围和对象

辖区内所有从事货运代理、代办、配载、信息服务、仓储服务、货物中转、机动车停车场、搬倒装卸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2. 整顿内容

(1) 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全面核查物流经营场所的经营资格并进行登记造册，摸清物流行业底数。坚决取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各类道路运输的非法经营行为。对经营手续不全，场地、设施、设备、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以及擅自扩大或变更经营范围的，责令停业，限期整改，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经营。

(2) 整顿违规经营现象。重点整顿货运信息服务部、货运代理、无车承运等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欺骗敲诈等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重点打击非法经营团伙和其他欺行霸市、扰乱物流货运市场秩序的不法分子，严厉查处非法经营道路运输、黑物流、无证经营等行为。

(3) 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严把货运市场准入关，加强危险品运输监管。对照驾驶机动车、开行线路类别以及运输、押运危险品种类，重点对危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进行清理，凡与其从业资格类别不符的驾驶员和押运员，一律停止其从业活动。全面督导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4) 规范行业管理。严格查处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经营许可中的不规范行为，严厉查处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权谋私、与不法经营业户勾结、中饱私囊等违纪行为，严禁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执法工作。全面清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凡个人参与道路运输经营的必须退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运输企业内兼职。

三、工作步骤

此次集中整治工作自2013年12月开始至2014年6月底结束，按照宣传动员、组织实施、检查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3年12月）

各单位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和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明确整顿活动的具体目标、措施和要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集中整治工作，迅速摸清本辖区内物流企业户数，包括企业类型、从业人员、用地性质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好集中整治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月至5月）

在前期摸底排查基础上，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拆违打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采取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形式，针对清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区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整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整顿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及时通报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推动专项整顿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三) 检查总结阶段（2014年6月）

各单位对本次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总结，并将自查情况报区推进现代物流

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整顿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

四、重点部门责任分工

此次全区物流行业集中整顿活动由区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顿活动的协调、督查、调度和情况上报等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物流行业集中整顿工作，定期督促、检查工作进展，对整顿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分析、汇总。

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物流行业领域内涉黑、欺行霸市、抢劫、盗窃等扰乱物流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区监察局：负责对清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政执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整顿范围内货物运输行政许可、车辆管理、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进行清理核查，重点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准入前的初步审核和监督管理；核查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持有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资格证；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操作规程、责任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区安监局：负责物流行业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管，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整顿范围内乱搭乱建、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区服务业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对专业市场内列入整顿范围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清理整顿。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区政府或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监督规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核定整顿范围内物流企业主体资格，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依法予以取缔；加强对物流行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及年检验照的监督管理，对无合法手续的不予受理；严查整顿范围内的无证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协助确定整顿范围内经营场所土地性质的界定，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对物流企业货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集中整顿工作。成立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摸清区域内物流企业户数，制定具体可行方案，切实开展好此次集中整顿活动，积极探索建立物流行业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物流行业集中整顿活动的重要性，

结合责任分工，尽快制定集中整顿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保证人员到位、工作到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在集中整顿工作中加强配合协作，按照时间标准认真履行职责，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要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和工作联系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共同研究对策，协调解决整顿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保证清理整顿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在集中整顿工作中，区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对集中整顿工作进行督导，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对物流行业的监管措施，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执法效率，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全区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坚持依法行政。各单位在集中整顿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不得越权执法，保证集中整顿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五）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物流行业集中整顿宣传工作，对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曝光，强化依法行政、守法经营意识，为集中整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单位要在2014年6月10日前将开展物流行业集中整顿工作总结材料报区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1952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暂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

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暂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保护市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40号）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88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村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理工作。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四）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包括总则、应急预防、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流程、保障措施。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3.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二、应急预防

（一）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严重超标（超2013年新标准0.5倍以上）的企业，限产30-50%；限产后仍然严重超标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治理。

区环保、经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道路扬尘、黄标车禁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相关部门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次序，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并与责任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组织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三、应急响应

（一）预警响应机制

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等级，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和终止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二）预警分级

1. 黄色预警（Ⅲ级）：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重污染天气时（ $200 < AQI \leq 300$ ），发布黄色预警。

2. 橙色预警（Ⅱ级）：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时（ $300 < AQI < 500$ ），发布橙色预警。

3. 红色预警（Ⅰ级）：当预测1天及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 $AQI \geq 500$ ），发布红色预警。

（三）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四）响应措施

1.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行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2）城市建城区内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基础上限产30%以上。

（3）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

（4）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6)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7) 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

1.2 建议性减排措施。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1.3 健康防护措施。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各部门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行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60%以上。

(2)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3.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各部门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

(2)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3) 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五) 响应终止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区应急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区环卫局、区农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今日周村》编辑部、区信息中心、周村联通分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2.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 3.负责发布重要信息；
- 4.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报告等。

(三)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环保分局局长担任。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需要限产、停产企业名单；
4. 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工作；负责预案中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预案实施的协调；督促检查预案执行落实情况。

区环保分局：负责全区范围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停产、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配合住建等部门做好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区经信局：负责落实预案中有关工业企业采取污染物减排、限产、停产等措施。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预案中有关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临时停课措施方案。

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

区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落实预案中有关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停产要求的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措施加大天然气供应，增加城市集中供热，减少城市生活燃煤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严格规范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强化城市外环路及以外道路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强化所辖道路保洁措施，严格规范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大冲洗降尘力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区环卫局：负责加强城区道路保洁，加大冲洗降尘频次。

区农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建筑、拆迁、道路施工、园林绿化、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区气象局：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有关规定，联合环保部门发布信息。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方案；负责落实预案中有关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禁行有关要求。

周村供电中心：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采取限电、停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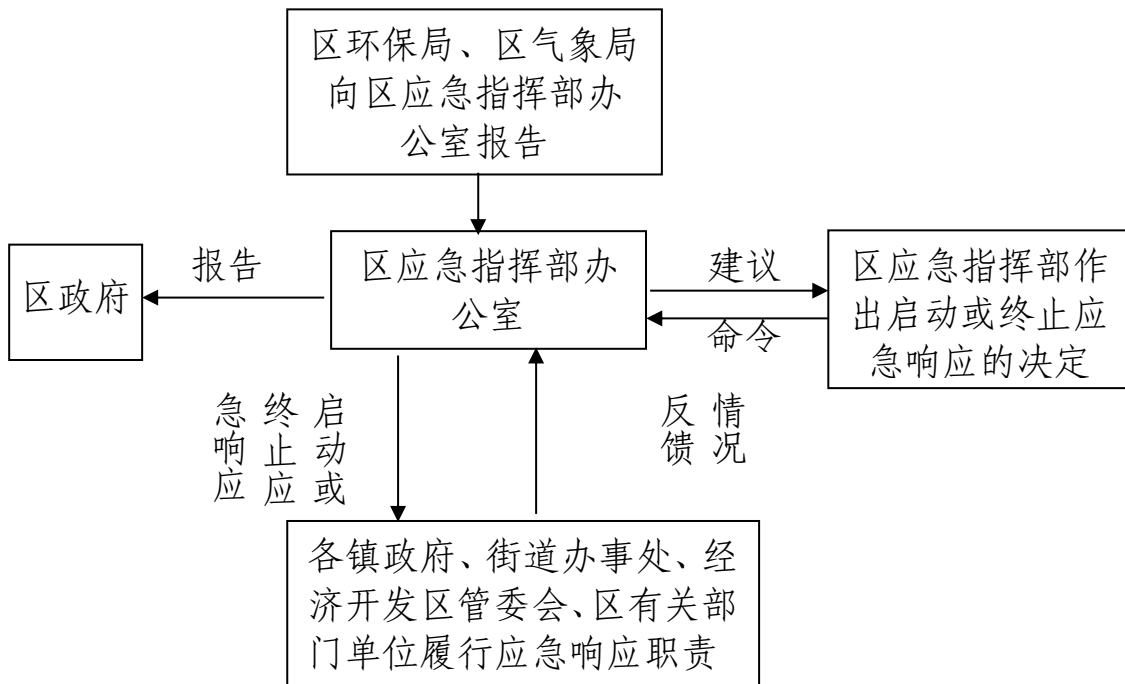
《今日周村》编辑部、区信息中心、周村广电中心、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发布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能部门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方案执行情况。

（五）分级响应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见附件 1，分级响应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见附件 2。

五、应急响应流程



六、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级应将本预案执行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二）制度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三）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予以行政问责。

七、附则

（一）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2. 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级响应职责

单位	部 门 职 责		
	Ⅲ级	Ⅱ级	I级
区委宣传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负责预案中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配合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同“Ⅲ级”。	同“Ⅲ级”。
区政府应急办	负责预案实施的协调；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同“Ⅲ级”。	同“Ⅲ级”。
区环保分局	1. 每 24 小时通报 1 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 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3. 会同经信部门监督停产、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配合住建部门等部门做好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在“Ⅲ级”基础上，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会同经信部门监督停产、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	在“Ⅱ级”基础上，参与落实企业停产。
区经信局	落实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行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城市建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 30% 以上。	在“Ⅲ级”基础上，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行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 60% 以上。	在“Ⅱ级”基础上，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外的一切生产活动。

区教体局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临时停课措施。
区公安分局	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同“Ⅲ级”。	同“Ⅲ级”。
区监察局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落实应急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同“Ⅲ级”。	同“Ⅲ级”。
区财政局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同“Ⅲ级”。	同“Ⅲ级”。
区住建局	加强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	在“Ⅲ级”基础上，停止所有建筑施工工地的施工作业。	同“Ⅱ级”。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共交通运输保障，严格规范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强化城市外环路及以外道路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在“Ⅲ级”基础上，停止道路施工。	同“Ⅱ级”。
周村公路分局	负责强化所辖道路保洁措施，严格规范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大冲洗降尘力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在“Ⅲ级”基础上，停止道路施工。	同“Ⅱ级”。
区卫生局	提供重污染天气健康咨询，并组织相关医疗救护工作。	同“Ⅲ级”。	同“Ⅲ级”。
区环卫局	城区内道路在日常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2次。	在“Ⅲ级”基础上，再增加2次道路的清扫保洁。	在“Ⅱ级”基础上，道路再增加清扫保洁作业2次以上。

<p>区城管行政执法局</p>	<p>加强执法，监督渣土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城区范围内禁止烧烤、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行为。</p>	<p>在“Ⅲ级”基础上，制定措施，加强油烟治理，对餐饮业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间作出限制。</p>	<p>在“Ⅱ级”基础上，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外的一切生产活动。</p>
<p>《今日周村》编辑部、区信息中心、周村广电中心、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减少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提醒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4)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5)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2)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比平时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比平时调低 2-4 摄氏度； (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5) 减少渣土运输转运频次； (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7)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利用单位平台发布健康提示和减排倡议：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建议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2)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比平时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比平时调低 2-4 摄氏度； (3)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4)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7)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8)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9)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p>

周村供电中心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对有关企业或单位限电、停电。	同“Ⅲ级”。	同“Ⅲ级”。
区气象局	每 12 小时通报一次天气预报；配合区环保局提出预警意见。	在“Ⅲ级”基础上，将天气预报的频次提高到 8 小时 1 次；每 12 小时通报 1 次是否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在具备人工增雨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在作业后 4 小时内通报作业情况和对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测。	在“Ⅱ级”基础上，将天气预报的频次提高到 4 小时 1 次；将人工增雨预报提高到 8 小时 1 次；开始提供短时天气预报服务。
区农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同“Ⅲ级”。	同“Ⅲ级”。
周村交警大队	负责落实预案中有关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禁行有关要求。	同“Ⅲ级”。	在“Ⅱ级”基础上，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方案。

企业限产、停产应急措施明细

行业类别	三级应急措施	二级应急措施	一级应急措施
电力	限产或管理减排15%	电网机组外限产30%; 电网机组管理减排15%	电网机组外限50%; 电网机组管理减排或限产减排30%
钢铁、焦化、水泥、建陶、化工、石化、造纸、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	钢铁、焦化、水泥、建陶、化工、石化、造纸行业限产30%，主城区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限产30%。	钢铁、焦化、水泥、建陶、化工、石化、造纸行业限产60%，主城区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限产30%。	停产
砖厂、碳酸钙、粉磨站、水泥搅拌站	建城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30%	建城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60%; 范围外限产30%	停产
耐火材料、板簧、铸造、琉璃窑等	改烧清洁能源; 限产30%; 直燃煤企业停产	建城区及站点周边5公里内限产60%; 范围外限产30%; 直燃煤企业停产	停产
建筑施工工地	采取措施降低扬尘, 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的作业环节, 工程量减半	停产	停产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

周村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

为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101号）及《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意见》（周发〔2013〕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通过再造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打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二）目的意义。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以下简称“联合审批”），跨部门整合审批职能，是对现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和创新，符合《行政许可法》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审批、联合审批等原则，符合构建法制型、服务型、效率型政府的改革方向，对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原则和形式

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联审办”）负责联合审批的总协调和督办，坚持“牵头部门主办，联办部门参与，联合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督办”的项目审批原则。

联合审批主要采取召开联审会议或组织联合现场勘察等形式进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事项应进必进。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行政管理事项一律进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部门单位涉及审批的工作人员必须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工作，实行“一站式”、“一条龙”办理方式，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

(二) 分段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规划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作为立项规划阶段牵头部门，区住建局作为施工许可阶段牵头部门，统一受理报件并负责本阶段审批事项的协调和督办，各联办部门在不同审批阶段按各自职能积极支持配合履行审批职责。

(三) 一次性收费。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涉及的收费实行“一费制”，由各执收部门窗口开具缴费通知单统一到交费窗口交纳。具体实施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物价局负责制定。

(四) 时限承诺制。除土地招拍挂、图纸设计、各类评估外，立项规划和施工许可两个阶段实行阶段时限承诺制，本阶段内所有事项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完毕。

四、方法步骤

(一) 前期准备（2013年12月13日—12月20日）。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暂行办法、流程图、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对联合审批事项、流程图和收费事项进行再梳理，对牵头部门之间的节点、办理流程进行再细化，确保所涉及行政管理事项和收费事项全部纳入联合审批范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作为分段办理牵头部门，要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本阶段的第一责任人，各联办部门明确一名首席代表，于12月20日前报区联审办（电话：6412345）。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加快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对接，组织运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网络化运行。

(二) 推进实施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召开全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调度会，全面部署联合审批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将各自联合审批事项所需资料报区联审办，由区联审办统一印制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示。区联审办负责对联合审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确定的行政管理事项、收费事项按照流程图模式通过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进行模拟，对在模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和修正。邀请企业代表参观模拟，提出修改意见，完善审批流程，全面做好联合审批试运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 试运行阶段（2014年1月1日）。联合审批工作全面试运行，凡涉及联合审批的建设项目分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并通过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抄告各相关部门，实现全区建设项目同步审批。对在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四) 全面推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区联审办将运行情况报区政府，经区政府

批准后，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区联审办负责依据本实施方案，对联合审批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办法等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依据本方案，配套制定本部门具体操作办法。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推行联合审批工作任务艰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促发展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联合审批工作顺利推行。

(二) 完善考核制度。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此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行政机关效能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完善考评办法，建立工作考核长效机制。

(三) 严格责任追究。在联合审批过程中，对存在无故不参加联审会议、现场勘察，不按要求实施一次性收费，吃拿卡要以及其他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任务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周政发〔2013〕165号）要求，全面完成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任务分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 将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纳入城乡社区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虚拟养老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区发改局、区民政局负责，周村规划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 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设施

改建。（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民政局负责）

（三）积极培育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整合养老信息服务资源，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服务。（区民政局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按照“规模发展、注重质量”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将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企业厂房、农村集体闲置房屋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土地、房产，兴建开办养老机构。（区住建局、区民政局负责，区发改局、区房管局、周村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按照“医养结合”原则，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服务。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社会福利中心等公办养老机构基本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区“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区民政局负责）

（七）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区民政局负责）

（八）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小城镇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加快推进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建设。对已建成或在建的福利中心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快构建市场化运营的新体制、新机制。（区民政局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九）对兴办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虚拟养老院），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按区政府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改造补助和运营补助。（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十一）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

(十二)按照国家住建部、发改委《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核定用地,2013-2015年,每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适当向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倾斜。对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划拨用地。对其他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供地。支持农村集体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区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区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区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严禁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名义,进行各种房地产开发建设。(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负责)

(十三)对养老院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服务机构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区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给予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财政局负责)

(十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工商分局、区人防办、区物价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

(十五)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行业。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贷贴息等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加大金融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贷款资金,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负责)

(十六)鼓励和引导慈善捐赠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开展养老救助项目。(区民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负责)

(十七)鼓励保险机构以商业化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通过区级统保、行业互保等方式,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区各保险公司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十八) 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统筹规划，科学推进。(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

(十九)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民政局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十) 建立完善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养老服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留成使用的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负责)

(二十一)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扶持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区中小企业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采取分级培训、政府补贴的方式，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达到全员持证上岗。(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卫生局、周村职业中专负责)

(二十三) 周村职业中专要结合实际，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纳入招生计划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周村职业中专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二十四) 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医疗护理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国家有关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养老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鼓励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负责，区财政局配合)

(二十五)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年检、价格管理和不合格养老机构退出机制。(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物价局、区公安分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六) 认真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疾病预防、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卫生局、区公安分局负责，区民政局配合)

(二十七) 建立养老服务公示、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规范有序运营；加强养老服务扶持资金的审计和监察工作，严禁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区民政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

(二十八) 加强养老服务法规政策宣传，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民政局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按照区政府的部署和职责分工、精心组织，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落实相关政策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负责单位商有关单位确定。对未列入本通知的任务，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将 2013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见附件）逐一进行分解细化，确保每个项目有承办单位、有责任人、有具体措施。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2013 年各镇（街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013 年各镇（街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

镇（街道）	新增养老床位 （张）	新建城区街道 综合性养老机构（处）	新建城区社区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处）	新建农村 幸福院 （处）
王村镇	0	1	0	4
南郊镇	0	0	0	3
北郊镇	10	0	0	4
大街街道	20	0	3	4
丝绸路街道	10	0	2	2
永安街街道	10	0	2	2
青年路街道	200	0	0	1
经济开发区	0	0	0	2
合计	250	1	7	22

ZCDR—2013—002000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60元提高到420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个人出租房屋税收管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促进房屋出租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目标

以加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保障，坚持“清理整顿与纳税服务并重”的原则，全面开展出租房屋税收清查工作，提高税收征管及纳税服务水平，堵塞房屋出租业税收漏洞，实现出租房屋税收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出租房屋税收点多面广，税源零星分散，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周村地税分局：负责办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代征手续，加强对出租房屋代征机构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依法做好税款征收入库工作。对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伪造、隐匿、虚假申报以及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纳税的房屋出租业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税收检查中，不能提供租赁合同或不能据实提供租金收入情况的，根据区域房屋租金标准进行核定；出租人未按规定缴纳房屋出租税款的，由承租人代为缴纳，代缴的税款抵付租金。

区公安分局：配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房屋租赁业排查登记工作，对违反租赁房屋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移交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快速立案、快速侦查，提高对涉税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周村工商分局：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严格把关。对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的，要求业户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对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经营的，要求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和房屋租赁税务发票。

区房管局：在办理营业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时，要求产权所有人提供地税部门出具的房屋未出租或房屋租赁收入纳税、完税证明，房屋产权人未提供上述证明的，不予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区监察局：对各单位落实出租房屋税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税违规违纪党员干部进行谈话，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和出租房屋全面清查、登记备案、信息采集、税费征收工作，全面做好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周密安排部署，加强税收征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好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与周村地税分局签定委托代征税款协议，确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要定期将纳税人姓名、租金收入、承租人姓名、纳税情况、税票号码等在相关场所进行公示，提高出租业税收征管的透明度；要积极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偷税漏税行为，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有确实证据，经多次催缴仍拒不缴纳的业户，由相关单位停止其出租行为，直至其违法行为消除。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加强调度指导。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4 台资企业走访季”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密切与台资企业的联系，优化台资企业营商环境，提升周台经贸交流合作水平，根据上级要求，经研究，定于2014年第一季度，在全区组织开展“2014 台资企业走访季”活动（以下简称“走访季”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进台企、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宣讲政策，促进合作。向台资企业宣讲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转达党委、政府对台资企业的重视和关心；宣传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扩大鲁台经贸合作的意见》和市、区推出的扶持措施，为台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坚定在周台商投资的信心。

（二）征求意见，解决问题。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践行“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深入台资企业，广泛征求台商对政府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切实帮助台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制度，密切联系。继续完善台资企业信息库，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建立台资企业联系人制度，确定专职联系人，促进联系台企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三、方法步骤

结合周村实际，“走访季”活动分两个环节，由区台办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协调配合。

（一）全面走访、征求意见、建立联系环节。2014年2月中旬前，对所有台资企业（包括独资、合资、台属企业及与台湾有经贸合作往来的企业）走访一遍，确保实现“全覆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梳理辖区内台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向辖区内台资企业发放《台资企业征求意见表》、《台资企业情况汇总表》、《台办与台资企业联系制度表》（只填写需企业填写的部分），督促企业认真填写，确保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各表请于2月15日前交回区台办。

（二）深入调研、研商措施、解决问题环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和责任分工，对台资企业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报告，对目前台资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

报告于3月10日前报区台办邮箱：zhoucuntaiban@sina.com。届时，基层所反映的问题，由区台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意见，向区领导作出专题报告。需省、市台办协调的事项要及时上报，及时反馈，妥善解决困难，化解矛盾，保障台资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走访季”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抓好落实。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责任人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将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12月31日下午4:00前报区台办（联系电话：6195175）。

- 附件：1.台资企业征求意见表
2.台资企业情况汇总表
3.台办与台资企业联系制度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1

台资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开业时间	
总投资额 (含增资)		台资额 (含增资)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常驻台胞		企业员工总数	
经营范围			
2013 年企业经营情况 (产量、产值、纳税等):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哪些困难:			

企业在生活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哪些困难：

对政府和台办及有关部门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台资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开业时间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总投资额 (万元)	台资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产值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重点产品	员工人数	常驻台胞数	备注

企业性质： 合资、独资、合作、台属企业

附件 3

台办与台资企业联系制度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董事长					
企业总经理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					
台办联系人					
台办联系人					

联系制度	
重点联系 事项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2 年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5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转业士官分配安置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区 2012 年转业士官分配安置计划予以下达，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政府计划安置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的重要渠道。2012 年安置工作要继续坚持全社会均衡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按单位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确保全面完成安置任务。

二、安置到我区事业单位的转业士官共 4 人。由区人社局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确定岗位，根据综合考试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自行选择就业单位。

三、接收安置好转业士官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有关单位要按照安置计划完成安置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安置计划下达后，接收单位要在二十天内通知转业士官上班，对拒收单位将在全区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周村区 2012 年转业士官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周村区 2012 年转业士官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安置人数	备注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	2	
区园林局	区园林局	1	
区市政维修工程管理处	区住建局	1	
合计		4 人	